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重整计划及终止其重整程序。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裁定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贤成矿业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 2013-114 号公告)。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由于我公司股东的股权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等客观原因,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尚需一定时间,我公司及我公司管理人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实施期限。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申请有事实根据、符合法律规定,且申请并未改变重整计划的实质内容,依法裁定我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 4 个月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止(详见公司 2014-027 号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0 日